

LEGAL STUDY OF WTO DOHA AGENDA

WTO 新回合 法律问题研究

张玉卿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WTO 新回合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Studies of WTO Doha Agenda

张玉卿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新回合法律问题研究 = Legal Study of WTO Doha Agenda / 张玉卿主编:—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5

ISBN 7-80181-244-1

I. W... II. ①张...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0056 号

WTO 新回合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Studies of WTO Doha Agenda

张玉卿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40 印张 726 千字

2004 年 8 月 第 1 版

2004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ISBN 7-80181-244-1

D·81

定价: 70.00 元

前 言

2001年11月9日至14日，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次部长会议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在这次会议上，面对着新世纪经济发展的挑战，WTO各成员的部长们表达了对恢复世界经济的共同愿望与信心，就范围广泛的问题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并最终通过了《多哈部长理事会宣言》（多哈《部长宣言》），决定全面启动新回合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谈判），使得这次会议成为继新加坡部长理事会后又一次卓有成效的盛会。同时，这次会议还批准接纳中国为WTO的新成员，多边贸易体制趋于更加完整和稳定。

多哈《部长宣言》设定了一系列重要议题，包括农业、服务业、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知识产权、贸易与投资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的相互作用、政府采购、贸易便利化、WTO规则、争端解决谅解、贸易与环境、电子商务、小经济体、贸易、债务和财政、贸易与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等。因此，谈判自启动以来就受到很大的关注。尽管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WTO成员一直积极认真地参与各项议题的谈判，但由于一些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谈判进展并不顺利，除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问题上达成某些协议外，其他主要议题迄今未按照多哈《部长宣言》规定的时间表完成谈判目标，特别是在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与差别待遇方面，未达成任何实质性成果。

2003年9月10日至14日，WTO第六次部长会议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由于一些重要成员和集团、发展中成员与发达成员之间严重的立场分歧，这次会议亦无果而终。坎昆会议处于多哈回合启动以来的中期阶段，这次会议的挫折使得2005年前如期完成多哈回合谈判几乎成了泡影。不过，坎昆会议的挫折并不能否定过去两年里各成员在诸多议题上经过谈判所取得的一些进步。此外，2004年年初，WTO的一些重要成员就推动谈判提出了建议，很多成员都表达了对谈判的期望和信心。如果各成员能够本着务实积极的态度继续谈判，2004年仍然存在取得突破的可能性。

实践证明，WTO是促进世界贸易发展、维持贸易秩序的基础与支柱，是

任何区域性经贸组织或双边安排所无法比拟的。同时, WTO 又是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组织, 而且这种以规则为基础的特点仍在不断加强。WTO 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开展国际贸易的基本法律和规则, 是各国立法和制定经济贸易政策的重要依据, 也是企业开展贸易的准则。WTO 从未像今天这样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受到如此重视, 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因此, 学习 WTO、运用 WTO 是我们从事经济贸易工作以及从事相关法律工作的一项长期课题。

从西雅图到坎昆, WTO 虽然蒙受两次挫折, 但是一个拥有 146 个成员、各成员间经济发展水平如此参差不齐、大小贫富不一的世界贸易组织, 一时停下脚步, 思考一下, 不一定是坏事。人们不能因此失去信心, 甚至失去重心和方向。WTO 仍是维持世界贸易发展与世界贸易秩序的基石。当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在仅有目前一半左右成员的时候, 东京回合谈了 7 年, 乌拉圭回合谈了 8 年。现在的多哈议程从 2001 年 12 月算起, 不过才谈了 2 年多。因此, 积极研究、准备好目前的多哈谈判仍应是中国的重中之重, 这是中国目前及长期内处理好其国际经贸大环境的依托。我们既不能自认为刚加入 WTO, 就认定不能再减让, 也要避免等到最后不得已, 超出自身能力而承诺; 既不能视其他成员的减让而不顾, 期望值过高, 也不要动辄偏去重心。从中国人民的福祉出发, 有利于中国的发展, 是我们谈判的唯一出发点。同时,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 中国还承担着维护 WTO 宗旨与纪律、维护 WTO 形象与权威、促进世界范围内经济贸易发展的重任。

从理论上讲, WTO 成立后就不应存在像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那样的谈判回合, 因为 WTO 已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 正式的谈判场所, 可以随时举行谈判。《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3 条第 2 款规定: “WTO 在根据本协定附件所列协定处理的事项方面, 应为其成员间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谈判提供场所。WTO 还可按部长级会议可能作出的决定, 为其成员间就他们多边贸易关系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 并提供实施此类谈判结果的体制。”事实上自乌拉圭回合结束后, WTO 已先后达成了《信息技术协定》和《金融服务协定》。正因为如此, 2001 年 11 月在卡塔尔举行的 WTO 部长会议命名这次的 WTO 谈判为“多哈议程”(Doha Agenda)。

多哈议程谈判范围广泛。我们根据多哈议程的议题, 或根据独立协议分章撰写。每章的撰写为使读者对每项议题或协议有较完整的理解, 我们尽量对相关背景、内容、谈判各方立场以及中国的建议等逐一作介绍。后三章并不是多哈议程谈判的主题, 但它们既是 WTO 基本的原则要求, 也是中国政府加入 WTO 时的重要承诺, 故专门介绍, 以利国内法制的发展及履行承诺。

多哈谈判正在进行之中, 除议题背景及协议内容外, 各方立场、建议等仍

处在动态之中，尚构不成最终定案。有兴趣者必须随时跟踪谈判的最新进展，或以最终谈判结果为准。然而目前的谈判状况及各方意见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使我们感到谈判的艰巨与复杂，议题的重要性以及其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自 2002 年 10 月开始，中国商务部条法司的全体同仁，就多哈议程的谈判议题逐一进行跟踪研究、介绍与评析。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反复修改，终于可与读者见面了。由于时间所限以及谈判仍在不断进展，其中疏漏和不准确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张玉卿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WTO 农业问题和新回合谈判研究	(1)
引言	(1)
一、GATT 在农产品贸易中的斗争	(3)
二、WTO《农业协定》解读	(12)
三、WTO 框架下农产品贸易争端典型个案述评	(37)
四、多哈议程中的农业谈判——进展情况和各方立场	(55)
五、中国在多哈议程中农业谈判的立场分析与建构	(73)
第二章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协定》法律问题研究	(83)
引言	(83)
一、《SPS 协定》主要内容	(83)
二、GATT1994 第 20 条 (b) 项涉及的法律问题	(89)
三、“SPS 措施”、“充分的科学证据”与“风险评估”之间的 关系问题	(95)
四、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问题	(98)
五、“保护水平的一致性和对国际贸易的歧视或变相限制”问题 ..	(101)
六、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105)
七、新回合谈判情况介绍	(107)
第三章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法律问题研究	(109)
一、《TBT 协定》研究的产生背景	(110)
二、《TBT 协定》与环境问题	(126)
三、《TBT 协定》的实际执行情况	(127)
四、WTO 之 TBT 第一案简析	(129)
五、新回合谈判的有关情况介绍	(148)

第四章	WTO 体制下国际投资规则研究	(150)
一、	在 WTO 体制下建立国际投资规则的缘由	(150)
二、	各主要成员方对多边投资框架的基本观点	(156)
三、	对于多边投资框架应持的立场分析	(159)
第五章	《TRIMs 协定》和新回合谈判研究	(168)
一、	《TRIMs 协定》的内容分析	(168)
二、	新回合授权谈判的内容及进展	(174)
三、	争议焦点及各方立场	(176)
第六章	WTO 反倾销规则和新回合谈判研究	(184)
一、	WTO《反倾销协定》的形成	(184)
二、	《反倾销协定》的主要内容	(190)
三、	反倾销措施有关的争端解决	(191)
四、	新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	(195)
五、	谈判前景预测	(198)
第七章	WTO 反补贴规则和新回合谈判研究	(199)
一、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形成	(199)
二、	乌拉圭回合《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主要内容	(202)
三、	有关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的情况	(206)
四、	WTO 新回合补贴规则谈判	(209)
五、	谈判前景预测	(212)
第八章	WTO 海关估价制度和新回合谈判研究	(213)
一、	海关估价概述	(213)
二、	海关估价制度的发展	(214)
三、	《海关估价协定》的内容	(218)
四、	新回合谈判情况	(225)
五、	中国海关估价法律制度与新回合谈判对策	(228)
第九章	WTO 原产地法律制度研究	(232)
一、	原产地规则的基本原理	(232)
二、	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	(235)

三、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制定的进展情况	(238)
四、我国原产地规则的制定	(242)
第十章 WTO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研究	(246)
一、保障措施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246)
二、《关贸总协定》关于保障措施的规定	(248)
三、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	(252)
四、《农业协定》中的特殊保障措施	(266)
五、《纺织品与服装协定》中的过渡性保障措施	(268)
六、服务贸易的紧急保障措施	(269)
七、《中国加入议定书》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	(271)
八、中国与 WTO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274)
第十一章 WTO 服务贸易规则和新回合谈判法律研究	(276)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产生的背景	(276)
二、GATS 的基本内容简介以及主要概念的解析	(277)
三、乌拉圭回合后续的服务贸易谈判	(285)
四、在中国加入 WTO 过程中的服务贸易谈判	(288)
五、GATS 的缺陷	(293)
六、服务贸易的新回合谈判议题以及最新进展	(299)
七、我国在各个议题上的谈判立场	(310)
第十二章 《TRIPS 协定》和新回合谈判研究	(314)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协议简介	(314)
二、WTO 新回合知识产权谈判	(320)
第十三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和新回合谈判法律研究	(339)
一、谈判背景	(339)
二、争端解决规则和运作情况	(340)
三、谈判进展情况	(344)
四、DSU 修改谈判涉及的主要内容	(346)
五、中国提案情况简介	(369)

第十四章 WTO《政府采购协定》和新回合法律研究	(372)
引言	(372)
一、《政府采购协定》的谈判背景介绍	(373)
二、《政府采购协定》内容简介	(377)
三、《政府采购协定》缔约国承诺履行和执行情况	(381)
四、履行《政府采购协定》中出现的问题	(383)
五、《政府采购协定》中有关问题的法律研究	(386)
六、《政府采购协定》透明度谈判前景展望	(392)
七、中国政府加入《政府采购协定》的可行性分析	(395)
第十五章 WTO 贸易和竞争政策及新回合谈判法律研究	(400)
引言	(400)
一、贸易与竞争政策：概念和联系	(401)
二、竞争政策（法律）的基本体系	(403)
三、国际贸易中的限制竞争行为概览	(406)
四、WTO 框架内贸易和竞争政策问题的发展概况	(414)
五、WTO 贸易与竞争政策谈判情况分析	(418)
六、WTO 贸易和竞争政策谈判前景分析	(432)
第十六章 WTO 贸易与环境问题及新回合谈判法律研究	(435)
一、贸易与环境问题概说	(436)
二、GATT/WTO 框架下的贸易与环境问题：以法律为 视角的分析	(437)
三、争端解决机制中的贸易与环境争端	(451)
四、各国在贸易与环境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分析	(457)
五、多哈议程贸易与环境议题谈判的展望及中国之立场选择	(466)
第十七章 WTO 电子商务新回合谈判研究	(476)
引言	(476)
一、电子商务概述	(477)
二、电子商务与 WTO 协议的关系	(479)
三、现有规定及工作进展	(487)
四、谈判焦点问题及各方立场	(493)
五、中国的谈判策略分析	(500)

第十八章 WTO 贸易、债务与财政问题谈判研究	(504)
一、贸易与债务的关系问题	(504)
二、贸易与财政的关系问题	(509)
三、新回合工作的进展情况	(514)
四、中国的立场分析	(519)
第十九章 WTO 贸易与技术转让问题和新回合谈判法律研究	(523)
一、WTO 现有协议对技术转让的规定及分析	(523)
二、多哈《部长宣言》授权贸易与技术转让审查的内容	(526)
三、将技术转让纳入 WTO 体系的必要性与存在的特殊困难	(526)
四、贸易与技术转让议题的进展情况及各方的观点与立场	(529)
五、工作组审查贸易和技术转让议题所要解决的主要法律问题	(535)
六、我国立法情况及立场的初步分析	(546)
第二十章 WTO 特殊与差别待遇问题和新回合谈判研究	(549)
一、特殊与差别待遇的历史回顾	(549)
二、乌拉圭回合协议中有关发展中国家条款的情况概述	(551)
三、新回合特殊与差别待遇谈判的背景	(563)
四、会议和提案情况	(564)
五、中国对 WTO 新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立场	(571)
六、谈判的趋势	(572)
第二十一章 WTO 与区域贸易安排	(574)
一、区域贸易安排的主要内容	(576)
二、GATT 和 WTO 有关 RTA 的规则	(577)
三、多边监督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579)
四、WTO 新回合谈判对 RTA 规则的发展	(583)
第二十二章 WTO 体制下贸易制度统一实施问题研究	(584)
一、WTO 现有协议关于贸易制度统一实施的主要内容	(584)
二、WTO 有关贸易制度统一实施的制度和规定存在的问题	(585)
三、中国在贸易制度统一实施问题上的承诺	(586)
四、中国国内立法中有关贸易制度统一实施的规定	(588)

五、我国保障贸易制度统一实施的有关制度	(590)
六、中国在保障贸易制度统一实施方面尚存在的问题	(591)
七、改进我国贸易制度统一实施的对策及建议	(593)
 第二十三章 WTO 透明度问题法律研究	(596)
一、透明度原则的含义	(596)
二、现有协议对透明度问题的规定	(598)
三、我国入世对透明度问题的承诺	(599)
四、我国目前对透明度承诺的执行情况	(601)
五、透明度原则对我国政府行为的影响及对策	(605)
 第二十四章 WTO 和我国对外贸易司法审查制度法律研究	(610)
一、传统司法审查的概念以及各国的具体制度	(610)
二、WTO 司法审查的具体规定、特点及其不足之处	(611)
三、中国在司法审查问题上的承诺	(614)
四、加入 WTO 与中国对外贸易司法审查制度的完善	(615)

第一章

WTO 农业问题和新回合谈判研究

引言

农业问题自古以来就是关乎一国生计和安全的重要问题,农业是特殊产业,具有极其特殊的地位。食品出现短缺会导致动乱、甚至战争。农产品在 GATT/WTO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 范围内一直被认为不存在与工业品贸易一样的互惠对等,因为农产品与工业品在贸易上不能够互相交换。

长期以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待农业问题的态度历来政策大相径庭,发展中国家的一贯做法是向农业征税,补贴城市人口的食品消费;而发达国家的政策则是向城市人口征税,补贴农民并支持农业生产。^① 发达国家对工业制成品推行贸易开放和自由的政策。对农业贸易则实行关闭市场、采取补贴等贸易保护主义。而发展中国家则对农产品的进口采取补贴政策。

国际农产品贸易是极为敏感、极其复杂的问题。农产品问题一直成为困扰 GATT/WTO 自由贸易体制的难题。各国特别是美国、欧共体等发达国家基于各自利益的考虑,一直回避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问题。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的国际贸易组织 (ITO) 谈判中,各国的初衷旨在不影响其各自的农业政策。因此在此 GATT 的 48 年历史中,农业同纺织品和航空器产业一样,享受着一些背离 GATT 基本规则的特殊安排。^②

在 GATT 时代,美国与欧共体的农业政策是农产品贸易背离多边自由贸易

① Terence P. Stewart *The GATT Uruguay Round: A Negotiating History (1986 - 1992) Volume I: Commentary*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Deventer. Boston, P131.

② Fabian Delors *The Legal Status of Agriculture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ate of Play at the Start of Negotiation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6(2): 219 - 253, 2002.

框架的典范。^③ 相对于工业品来说, GATT 规则以及有关加入条件和豁免, 允许 GATT 成员针对农业产品的进口维持更多的限制, 可以对农产品的出口提供范围更广的补贴。各国对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承诺很少, 因此对农产品的约束程度比工业品要低得多, 而且数量限制被广泛采用。各国对农产品贸易规则的含义长期不能达成一致, 导致争端频繁发生。^④

鉴于 GATT 在农产品贸易问题上的软弱无力^⑤, 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各国便把注意力集中在推进国际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进程上, 经过艰苦的谈判, 达成了《农业协定》(即 AA,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农业协定》通过对国际农产品贸易的“三大支柱”, 即市场准入 (Market access)、出口补贴 (Export subsidies) 和国内支持 (Domestic support) 的具体规范, 将农产品贸易最终纳入多边自由贸易框架之内。

但是,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农业协定》从本质上说仅是将农产品贸易纳入贸易自由化取向的改革方案, 在很多方面距离自由化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以多哈议程命名的世贸谈判中, 农业谈判是以解决农业协议的诸多局限性、进一步推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为其基本目标。

新一轮农业谈判于 2000 年启动, 至 2001 年 3 月为谈判的第一阶段; 2001 年 3 月~2002 年 3 月为第二阶段。自 2002 年 3 月开始, 谈判进入“模式阶段” (modalities)。2001 年 11 月, WTO 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 会议通过了旨在推动新一轮多边谈判的多哈《部长宣言》 (Doha Declarations)^⑥, 根据该宣言, 成员应当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 确定《农业协定》进一步的承诺模式; 不迟于 2003 年 9 月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时, 各成员应当提交总体减让表方案; 作为一揽子谈判的组成部分, 农业谈判应当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

③ 美国实行的是以农产品价格为中心的农业大政策, 其按农产品比价的变化, 逐年为主要农产品制定“目标价格”, 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 政府支付价格差额。由美国政府组建的商品信贷公司对滞销的农产品规定价格实行抵押贷款, 实质就是以高于市场的价格收购农产品。欧共体则实行的是共同农业政策 (Common Agriculture Policy, CAP), 即在欧共体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农产品市场, 对内实行共同价格, 使农产品实现自由流通, 对外实行共同关税, 保护欧共体农产品免受世界市场的影响。正是由于欧共体、美国等发达国家实行的农业保护政策, 使世界农产品贸易的格局出现了极度的混乱, 致使进口数量限制、进口差价税、最低进口价格、任意性进口许可、经营国家专控产品所保持的非关税措施、季节性关税等肆无忌惮地扭曲国际农产品贸易。参见 曹建明 贺小勇 著《世界贸易组织》, 法律出版社, 第 104 页-105 页; 赵维田“世贸组织《农业协定》解读”, 《国际贸易问题》1999 年第 5 期。

④ The WTO Secretariat: *Guide to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51-52.

⑤ GATT 时代的农产品贸易甚至被学者称为“保护主义杂草丛生之地”, 参见 赵维田《世贸组织 (WTO) 的法律制度》,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第 242 页。

⑥ See, https://secure.itx.ch/shop/boutiques/who_index_boutique.html

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中国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的,在第三阶段,中国才以正式成员的身份参与谈判。遗憾的是 WTO 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坎昆会议又主要因农业问题而失败。

本文首先简述 GATT 时代各国在农业问题上的摩擦,以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农业协定》的规则分析以及对新一轮农业谈判的跟踪为主线,具体分析 GATT 体制中的农业谈判和农业规则,重点解读乌拉圭回合的《农业协定》。本文还对 WTO 框架下农产品贸易争端典型个案作了较为详尽的评述,并以中国人世谈判中对农业方面的具体承诺的评析为基础,结合从 2000 年启动的农业谈判的进展情况,探究和论证中国在新一轮农业谈判中所应持有的基本立场。

一、GATT 在农产品贸易中的斗争

(一) GATT 体制下的农产品贸易规则

GATT 本来并未区分工业制成品和农产品,也没有分别制定不同的约束规则,对 GATT 的缔约方而言,农产品贸易原则上应受到 GATT 规则的约束。但是,纵观 GATT 规则,GATT 自开始即对初级产品 (Primary Product) 确立了一些例外的条款^⑦,而绝大多数的农产品均可被认定为初级产品,致使农产品贸易在很大程度上游离于 GATT 法律框架之外。^⑧

1. 对 GATT 第 11 条的背离

GATT 第 11 条所确立的普遍取消数量限制 (General Elimin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原则同关税减让原则、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一起被誉为 GATT 贸易自由化体制的三大支柱。要求除关税或其他税费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对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的产品的进口,或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的出口或外销,设置或保持禁止或限制,不论是采取配额、进出口许可证还是其他措施。^⑨

紧接其后,GATT 第 11 条的第 2 款就针对农产品问题规定了三种例外,使农产品贸易领域的取消数量限制大打折扣,出现了“灰色区域”。具体内容

为:

(1) 为防止或缓解出口缔约方的粮食或其他必需品的严重短缺而临时实施

⑦ 按照 GATT 附件 9 对 GATT 第 16 条 b 节的解释,“初级产品”是天然形态的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或矿产品或为在国际贸易中大量销售而经过通常要求的加工的产品。

⑧ Fabian Delors *The Legal Status of Agriculture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ate of Play at the Start of Negotiation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6 (2): 219-253, 2002.

⑨ GATT1947, 第 11 条第 1 款。

的出口禁止或限制^⑩，其中“紧急”、“必须”等具有很大的主观性，导致缔约方可以随意地实施出口禁止和限制；

(2) 为实施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分类、分级和销售标准或法规而必须实施的进出口禁止或限制^⑪，该项规则与 GATT 第 20 条 (h) 项对初级产品的规则有相互交叉的地方。这一规定主要考虑到 GATT 规则与诸多的国际初级产品协议如咖啡协议、锡产品协议的协调^⑫；

(3) 政府为执行某些特定的措施所必需，而采取的对以任何方式进口的农渔产品的限制。^⑬ GATT 1947 第 11 条第 2 款 c 项规定：可对以任何形式进口的农产品和鱼制品的进口限制，如果此类限制对执行下列政府措施是必要的：

(i) 限制相同国内产品的许可产销数量，或者若国内不存在相同产品的大量生产，则限制可直接替代进口产品的产销数量。

(ii) 通过采用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办法，将剩余产品供国内某些阶层消费以消除相同的本国产品的暂时过剩，或者，如果相同的本国产品的产量不大，以消除能直接代替进口产品的本国产品的暂时过剩的政府措施。

(iii) 如果一国对任何动物产品的数量的生产全部或主要依赖进口商品，并且该商品在国内生产数量很少，政府采取措施限制生产动物产品的数量。

GATT 时代，有相当数量的农产品贸易纠纷的焦点在于农产品贸易对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背离问题。

(1) 欧盟苹果案

1989 年，欧盟限制苹果进口，以消除欧盟市场的过剩苹果。GATT 专家组认为 EC (欧盟) 的限制不属“必要”，因不属“临时情况”，而是 CAP (欧共体共同农业政策) 原因造成使 EC 苹果价高于进口价，因此欧盟不能享受 GATT 1947 第 11 条第 2 款 c 项所规定的豁免。^⑭ 而欲真正取消欧盟苹果的结构剩余，仅通过限制进口措施是远远不够的，而需要欧盟 CAP 的实质性改革。^⑮

(2) 加拿大限制酸奶案^⑯

1989 年，加拿大决定限制酸奶和冰激凌进口，理由是加拿大限制自己原

⑩ GATT 1947，第 11 条第 2 款 a 项。

⑪ GATT 1947，第 11 条第 2 款 b 项。

⑫ 参见 赵维田《世贸组织 (WTO) 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出版，第 168 页。

⑬ GATT 1947，第 11 条第 2 款 c 项。

⑭ European Community -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apples, BISD, 36 supp. (1990) .

⑮ Fabian Delcroix *The Legal Status of Agriculture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ate of Play at the Start of Negotiation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6(2): 219 - 253, 2002.

⑯ Canada - Restrictions in imports of ice cream and yoghurt, BISD, 36 supp. (1989) .

奶的生产量。加拿大限制生产原奶产量,使加拿大国内奶价高于世界奶价,造成进口的酸奶和冰激凌价格低于加拿大国产价,加拿大国内产品处于劣势。采取限制目的在于拉高进口的价格。GATT 专家小组认定限制进口是“不必要的”,因为不限制进口,加拿大还可以限制原奶产量。

泰国 1990 年限制外烟进口案也同样证实了这一点。^①

2. 对 GATT 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公平贸易原则的背离

GATT 第 6 条第 7 款规定,凡与出口价格的变动无关,为稳定国内价格或为稳定某一初级产品^②生产者的收入而建立的制度,即使它有时会使出口商品的售价低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也不应当认为造成了本条第 6 款所称的重大损害,如果与有关商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各方协商后确认:①这一制度也曾使商品的出口售价高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并且;②这一制度的实施,由于对生产的有效管制或其他原因,不至于不适当的刺激出口,或在其他方面严重损害其他各缔约方的利益。

根据此规定,GATT 缔约方就不得对低价的农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这无异于将国际农产品贸易置于 GATT 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公平贸易原则之外。

3. 对 GATT 出口补贴规则的背离

最初,GATT 规范出口补贴的条款仅是 GATT 第 16 条第 1 款,这一规定因没有具体规则而效果甚微。为了推动国际贸易组织(ITO)的成立,一些缔约方提出了完善出口补贴规则的措施,但是由于美国国会的反对终究没有变为现实。^③

1955 年,GATT 在出口补贴方面的规则得到了一定的完善,即 GATT 第 16 条 B 节第 4 款的纳入,该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当停止除了初级产品以外的任何出口补贴。^④

GATT 第 16 条 B 节第 3 款规定,缔约各方应当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输

^① 泰国 1966 年《烟草法》规定,烟草及包括香烟在内的各种制品为国家专卖品(即由国家垄断经营的商品),除非经主管部门首长批准,禁止进口。1990 年 7 月,泰国财政部发布命令,对外国香烟与国产香烟一律征收 55% 的营业税。这一做法激怒了美国,美国提出,泰国对香烟的进口限制不符合总协定的第 11 条。泰国向 GATT 专家组辩称:泰国的做法同时也限制了国内相同产品(香烟)的产量,因此按照第 11 条第 2 款 c 项(1)的规定,应当作为禁止数量限制的例外论处。专家组认为,只有烟叶属于本款意义上的“农产品”,香烟与烟叶既非“相同产品”,也非注释九中提到的处于初步加工阶段的鲜品。香烟同番茄酱一样,是经过精细加工的东西,其进口也并非为了进一步加工,因此不属于第 11 条第 2 款 c 项(1)规定的范围。参见 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出版,第 169 页-第 170 页。

^② 这里的初级产品主要是指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③ Fabian Delors *The Legal Status of Agriculture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ate of Play at the Start of Negotiation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6(2): 219-253, 2002.

^④ 根据 GATT 对该款的解释,初级产品不仅限于农产品,还包括渔产品和矿产品。